

「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實施檢討報告

經濟部工業局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一、背景說明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增訂第 12 條之 1 條文，個人及公司研發支出加倍減除、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等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嗣後前開條文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適用對象增加有限合夥事業。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延長租稅優惠措施 10 年，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時強化個人誘因，修正個人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得以「孰低價格課稅」，藉此激勵個人與公司技術合作，加速研發成果的商業化。

二、稅式支出實施情況

（一）子法修訂暨申請書表文件制定

在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部分，產創條例第 12 條之 1 授權規定，經濟部與財政部於 105 年 9 月 1 日會銜發布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明定申請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規定。嗣後配合產創條例第 12 條之 1 修正，107 年 4 月 23 日會銜修正前開辦法為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109 年 1 月 3 日修正施行期限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經濟部與財政部制定申請相關書表文件，刊載於經濟部工業局及財政部各國稅局網站，供下載運用。

在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措施部分，配合產創條例第 12 條之 1 之修正，於 109 年 1 月 3 日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明定申請時間、申請程序、智慧財產權範圍及相關事項規定，並制定申請相關書表文件，刊載於經濟部工業局網站，俾供下載運用。另財政部亦依據

產創條例第 12 條之 1 條文授權規定，於 109 年 3 月 5 日訂定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明定適用緩課股票之申報程序等相關事項，申報相關書表文件亦登載於國稅局網站。

(二)廣宣辦理情形

為使各界瞭解本租稅措施相關規定並申請適用，經濟部工業局於 108 年 10 月、109 年 6 月、110 年 4 月，分別透過兩岸經貿月刊、臉書與經濟日報進行政策廣宣，以鼓勵各界適用優惠。

(三)實施情形

統計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研發支出加倍減除申請件數 2 件，均為半導體產業專利授權。另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申請件數為 16 件，金額合計 11.51 億元，其中以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之作價金額 5.22 億元為最高，占整體作價入股金額約 45.36%；其次是智慧財產權業的 3.99 億元，占整體作價入股金額約為 34.64%，兩者作價入股金額占整體的八成。(如表 1)

表 1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申請案件產業別

產業別	作價入股金額 (億元)	占作價總額比(%)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5.22	45.36
智慧財產權業	3.99	34.64
機械設備製造業	0.60	5.21
資訊服務業	0.51	4.4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50	4.34
其他 ^註	0.69	6.03
總計	11.51	100

註：「其他行業別」包含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創作及藝術表演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等產業。

其次，申請讓與或授權之智慧財產權類型主要以專利權為主，件數及金額都是最高，其作價入股金額占總額的 93.72%。(如表 2)

表 2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智慧財產權類型統計

智慧財產權類型	作價入股件數	作價入股金額 (億元)	占作價總額比 (%)
專利權	13	10.79	93.72
著作權	1	0.16	1.41
營業秘密	2	0.56	4.87
總計	16	11.51	100

三、稅式支出檢討評估

有關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部分，公司須比照產創條例第 10 條研發投資抵減相關規定，申請認定當年度研發支出及研發活動，且公司僅得就研發投資抵減或研發支出加倍減除兩項租稅優惠擇一適用，觀察國內公司申請情形，以適用研發投資抵減為主。

另有關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部分，依前開申請案統計觀察，股票發行公司均為非公開發行公司，適用的智慧財產權主要為專利權，涵蓋的產業別範圍包括電力設備、機械設備、資訊業等。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租稅優惠透過給予技術擁有者「孰低價格課稅」，可以在未來處分時選擇較有利的課稅方式，有助於加速公司研發速度，促進智慧產權商業化。

四、結語

產創條例第 12 條之 1 修正條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對於促進智慧財產權的流通運用、創造投資機會具正面助益，後續將持續檢討實施情形。